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2021 至 2022 年度學校行政通告第九十一/升中一/二一號
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

1. 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

- 1.1 按教育局指引，升中一學生在每天回校前必須量度體溫及完成快速抗原測試，測試應在每天早上進行，在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上課及活動。
- 1.2 如測試結果為陽性，升中一學生不應回校，家長應盡快通知學校及安排同學留在家中，亦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「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www.chp.gov.hk/ratp/>)向衛生署申報。
- 1.3 在 9 月 1 日正式上課前，升中一學生如需回校參與暑假銜接活動，必須在家中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後，須將檢測結果拍照記錄存檔，並填寫健康申報表申報健康狀況，回校時將健康申報表交學校收集。在 9 月開學後，家長可以透過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的功能上傳測試結果照片，或學生透過使用 eClass student app 的功能上傳測試結果照片，學校將會定期抽樣檢查學生上傳相片。(拍照記錄照片規格：相片中必須顯示到學生姓名、班別(8 月中有分班結果)、日期及檢測結果)
- 1.4 若同學未能/忘記於家中進行測試，學校在獲得家長同意授權，將安排同學在學校自行進行檢測，並記錄及透過電子繳費支付\$8.0(檢測套裝成本價)，在獲得陰性結果才能繼續上課。如家長不同意以上在校自行檢測安排，在同學未能/忘記於家中進行測試的情況下，學生不能參與暑假銜接活動，學校將通知家長，盡快安排該學生離校。

請 貴家長細閱本通告內容，並簽署電子通告回條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


鄺永堯校長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行政通告第九十一/升中一/二一號有關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事宜。

本人決定

- 若同學未能/忘記於家中進行測試，授權學校可安排 敝子女在學校自行進行檢測，並透過電子繳費支付每次檢測套裝費用\$8.0。
- 任何情況下，均不同意學校可安排 敝子女在學校自行進行檢測。

此覆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鄺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/座號：_____ / _____

簽署日期：2022年7月____日